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蔡委員宗釗、陳委員志明、黃委員德賢

列席：余副總幹事淑娟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假：盤委員立文、藍總幹事世聰

壹、確認本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重要文件報告

第一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241 號公告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本會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247 號公告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本會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252 號公告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、第 62 條第 3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。

執行工作項目	選舉區委員	北投區尊賢里
110 年 1 月 26 日前 (星期二)	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 之抽籤	黃委員德賢
110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三)	候選人號次抽籤	黃委員德賢
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一至星期五)	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之監察	黃委員德賢
110 年 3 月 11 日前 (星期四)	選舉票印製	黃委員德賢
110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六)	投票日之監察	黃委員德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擬具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督輪值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止，共計 10 日。
- 三、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，經本會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後，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日到本會查閱，並事先通知輪值委員及政風人員於當日到場監督。
- 四、請輪值委員於接到通知後於該時段到本會執行監督工作，如有事不克到場，請事先與其他委員互調時段，並請告知本會，俾轉知承辦組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。另依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、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。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 0.2 公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計有 1 人完成登記，案經北投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內容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北投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計有 1 人完成登記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業由北投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案經北投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；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二、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北投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名冊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共設置 3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3 人(由北投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)及監察員 6 人，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3 人，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，由北投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。
- 二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030108401 號函辦理(附件 1)。
- 二、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，因陳情所指內容，無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事證，本會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提供陳情人聯絡方式(附件 2)，該分局函復，民眾係透過 1999 專線線上陳情，未有該陳情民眾相關聯絡電話或詳細年籍資料，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(附件 3)。
- 三、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，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(附件 4)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，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，委員會裁罰之案件，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，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，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，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(附件 5)。
- 五、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33 次委員會議，報告有關違反總統

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 1
案，主席裁示略以，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
具體違規事實者，授權監察小組裁量，並循行政程序逕處(附
件 6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
第 1 款規定，本案不予處理。
- 二、嗣後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
者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，並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據以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12 時 30 分。